#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二节 事实认识错误（19:40:01-20：35:00）

**二、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三）因果关系错误**

因果关系错误包括三种情形：

1.**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指结果的发生不是按照行为人对因果流程的预设来实现的情形。通常认为，此时并不影响成立故意犯罪既遂。

2.**结果的推迟发生**。又称为事前的故意，指行为人误以为自己的行为已经发生了预期的侵害结果，为达到另一目的，又实施了另一行为，事实上行为人所预期的结果是后一行为所造成。

（1）**通说观点**：第一个行为后大概率实施第二个行为，认定为故意犯罪既遂一罪。（看第一个行为是否对法益产生紧迫危险，如果紧迫是既遂）

（2）少数观点：第二个动作（抛尸），中断第一个动作（杀人）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故而将第一个动作（杀人）、第二个动作（抛尸）视为二个行为分别评价，分别触犯了故意杀人罪未遂、过失致人死亡罪，按数罪并罚或按想象竞合处理。

3.**结果的提前实现**。是指行为人为实现犯罪目的打算通过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的行为造成危害结果，希望通过第二个行为直接导致结果的发生，但事实上危害结果由前一阶段行为造成。

客观上，第一个动作对致死结果具有紧迫性，系实行行为，死亡结果仍为实行行为导致；在主观上，行为人所计划的两个动作都具有致人死亡的危险，故而实施第一个动作时有杀人故意。故按行为与责任同时性原则，仍为故意犯罪既遂。关键在于行为人的前一行为是否已经着手实行（是否存在具体危险）

### **三、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一致且分别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

一般认为，以下情况可能成立故意犯罪的既遂：

第一种情况是故意内容重，不法内容轻。如果两个罪的保护法益相同或者具有包含关系，可以在重合范围内认定成立轻罪的既遂。

第二种情况是故意内容轻，不法内容重。如果造成重罪的客观事实能够被评价为有故意的轻罪的客观事实，那么应当认定成立轻罪的既遂。

**补充：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

只有打击错误中的具体错误，法定符合说（故意犯罪未遂、故意犯罪既遂，想象竞合）与具体符合说（故意犯罪未遂、过失犯罪，想象竞合），判断结论不一致。对象错误中的具体错误，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判断结论是一致的：对于实际对象都认为是故意犯罪既遂。抽象错误，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判断结论也是一致的：对于实际对象都认为是过失。

第七章 违法阻却事由（20:44:01-21:40:00）

第一节 正当防卫

**一、成立条件**

**1．起因条件：**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

这里的“不法侵害”包含两层含义：（1）不法性；（2）客观性；

（1）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人的侵害行为，允许正当防卫。

（2）对动物侵害的“防卫”情形的性质，可以分为三类情形：①饲养人唆使其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时，防卫打死打伤动物，属正当防卫；②受到无饲养人的野生动物自发袭击时，打死打伤动物属于紧急避险；③对饲养的动物自发侵害的反击同样属于紧急避险。

（3）对于过失行为、不作为行为（只能由不作为人履行义务）、预备行为，也可防卫。

（4）对于紧急避险、法令行为等合法行为，不可实施正当防卫。

（5）假想防卫，不具备防卫客观条件（不法）+具备防卫意图条件（无故意）

不能构成故意犯罪，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主观心理状态一般是过失，也可能是意外事件。。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1）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已经形成现实、紧迫危险；实行、预备开始均可

（2）不法侵害的结束时间：不再具有侵害危险

（3）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但通过追赶、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4）防卫装置：提前设置防卫装置，制止不法侵害人，构成正当防卫；电死无辜的人，成立犯罪

**3．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人身、财产）进行防卫

**4．限度条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在主观上一般是过失，也有可能是意外事件。中国司法实务认为还有可能是故意。

**5.主观条件：**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防卫意图，包括防卫认识与防卫意志。）

（1）偶然防卫：具备防卫客观条件+不具备防卫意图条件（有犯罪故意）

观点一（结果无价值论）：结果无价值论偶然防卫在不法层面上属正当防卫，是合法行为。**（法考通说）**涉及无辜第三人，成立犯罪未遂

观点二（二元行为无价值论）：偶然防卫在不法层面上属不法未遂，系犯罪未遂。

观点三（行为无价值论）：偶然防卫是犯罪既遂。